

永康郵局
存證號碼

000048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：台南市

姓名：曾家祥

二、收件人
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

三、副本
收件人

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								
一	大	成	長	城	企	業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(	下	稱	公	司	)	嘉	義	
二	馬	稠	後	食	品	廠	職	場	暴	力	預	防	及	申	訴	處	理	委	員	會	
三	於	民	國	(	下	同	)	1	1	2	年	1	1	月	0	3	日	(	星	期	
四	五	)	上	午	會	議	討	論	後	全	體	委	員	共	識	決	議	:	一	、	
五	台	端	行	為	涉	及	多	種	樣	態	的	職	場	不	法	侵	害	態	樣	，	
六	包	含	肢	體	及	言	語	暴	力	、	言	語	性	騷	擾	、	對	同	仁	有	
七	重	大	侮	辱	行	為	，	造	成	共	事	同	仁	心	生	畏	懼	，	已	違	
八	反	本	公	司	工	作	規	則	第	四	十	五	條	第	一	項	第	二	、	七	
九	款	；	二	、	為	維	護	本	公	司	職	場	安	全	並	提	供	其	他	同	
十	仁	安	全	無	虞	的	工	作	環	境	，	本	公	司	客	觀	上	很	難	期	
本存證信函共												頁，正本		份，存證費		元，					
												副本		份，存證費		元，					
												附件		份，存證費		元，					
												加具正本		份，存證費		元，					
												加具副本		份，存證費		元，合計		元。			
經年		月		日		郵局正		證明		郵戳		經辦員		主管		印					
備註	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印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
		處																			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
本

113. 2. 4 郵局
710
存證信函第 號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姓名：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：台南市

姓名：曾家祥

二、收件人
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

副 本
三、收件人

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一	待	還	能	採	用	解	僱	以	外	懲	處	手
二	僱	關	係	；	三	、	本	公	司	依	據	勞
三	第	1	項	第	2	款	規	定	於	1	1	2
四	與	該	員	勞	動	契	約	。	前	述	決	議
五	准	生	效	。	特	此	通	知	。			
六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2 頁，正本 1 份，副本 1 份，
加具正本 1 份，加具副本 1 份。
經 郵局 正 副 本內容完全相同
年 11 月 1 日證明

存證費 元，
存證費 元，
存證費 元，
存證費 元，
合計 80 元。
郵戳 710
經辦員 林雪萍 印
主管 傅玉波 印

黏

貼

郵 票 或
郵 資 券

處

備
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